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春辉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94,261.2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075,118.08元。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本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和《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